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V部

第XV部對比表(立法會CB(1)1210/00-01(01)號文件附件I)的補充資料

在意見一欄中對條、款或段的提述，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否則均屬條例草案的該條、款或段。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司長 = 財政司司長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第32章)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藍紙條例 草案條號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條文	意見 (只提及新條文及與現行法例不同之處)
299(1) “相關法團”	2(1) “相聯法團”	對“上市公司”的提述，以“上市法團”取代。第(b)段不再根據《公司條例》第129(1)或(2)條界定相關法團的定義，並轉而採用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作為準則。
299(1)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2(1) “股份權益 登記冊”	新定義提及草案的不同條文。
299(1) “有關股本”	2(1) “有關股本”	加入第(b)段，以包括該法團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一旦獲發行，是會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99(1)	2(1)	加入有關“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合約乘數”、“保管人”、“交付”、“披露責任”、“股本衍生工具”、“成立人”、“已發行權益股本”、“須具報百分率水平”、“場外交易”、“場內交易”、“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有關事件”、“有關交易所公司”、“有關時間”、“淡倉”、“指明百分率水平”、“股票期貨合約”、“目標法團”、“受託人”及“相關股份”的定義。

299(6)	—	新條文。此款訂明，股本衍生工具若涉及多於一個上市法團的股份，須視為沒有相關股份。
300	2A	第(3)款使證監會在施加適當的條件下，豁免申請人受此部的條文規限。第(5)款清楚指出依據第(1)款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301	3	此條訂明在指明情況下的披露責任。與現行法例不同，該責任會在有關的客觀事實一旦被確立的情況下產生。擁有有關權益的該人是否知情或察覺其責任，只與有關作出具報的時間的草案第316條相關。披露責任將會擴大至包括股份的淡倉(第(4)至(6)款)。由於第299(1)把淡倉定義為就持有、發行或售賣任何股本衍生工具所擁有的持倉，以及作為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擁有的持倉，擁有有關相關股份及借貸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任何權益、以及不再擁有該等權益，均須作出披露。第(2)及(3)款具體訂明，除在取得或不再擁有股份權益或在現行權益中的改變外，會產生責任的該等情況。
302	4(1)及(2)	第(2)款是新條文，並訂明股份權益包括任何人憑藉以下情況而擁有(或不再擁有)有關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持有、售賣或發行該等工具；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轉讓或未有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因此，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本衍生工具均需作出披露。
303	—	新條文。須披露的淡倉僅為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
304	4(4)及(5)	就第301條第(1)至(6)款，此條現時訂明在每款下會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權益性質的改變需作出披露(第(1)(d)款)。少於0.5%的百分率改變不需作出披露(第(7)及(8)款)。只要兩者之間有100%共同股權及擁有權的關係，自有連繫法團內取得的權益不需作出披露(第(9)及(10)款)。第(11)款就權益性質視為(或不視為)有所改變的具體情況作出規定。第(12)款界定何謂合資格證券借用人或借出人。第(13)款解釋第(7)(b)及(8)(b)款中“百分率數字”的意思。
305	5	第(3)款訂明，在計算某人擁有權益的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時，若將他持有的該等淡倉計算在內，會減低該總面值，則不得將該等淡倉計算在內。就持有淡倉的情況，第(4)及(5)款分別參照第(1)及(2)款的規定。
306	6	須具報百分率水平由10%降低至5%(第(1)款)。第(2)款訂出為施行第301(6)及304(4)條的指明百分率水平。

307	8	此條亦會涵蓋持有淡倉的情況(第(1)(b)及(2)(b)款)。第(5)款訂明，若該人純粹因該法團作為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而在其日常業務運作中行使權利或權力，而該項權利或權力可由該法團獨立行使而無須假手於該人，則該人不會被視為在第(2)(b)(ii)款下擁有任何法團持有的股份。第(6)款指明在第(2)款下不再擁有權益的情況。第(7)款似乎意味着第313條除適用於該人外，亦適用於該人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他有權在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的法團。
308	9(1)及(3)至(4)	該協議會包括由目標法團的控權人士或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保證，以取得該法團的股份(第(1)(b)款)。第(6)款把認可財務機構作出的貸款協議、領有牌照的放債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列為第(1)(b)款的適用範圍以外。
311	12	在第(1)款加入第(b)及(c)段，把權益及淡倉在性質上的改變包括在內。
312	15(1)	加入第(b)段，以涵蓋持有上市法團股份的淡倉情況，並作出相應修訂，以納入對淡倉的描述。
313至4	—	新條文。
315	3(1)、7(1) (b)及(8)(b)及54	在第(1)款已加入對股份的淡倉的描述。第(2)款現時並無規定有關交易所公司須先於在上市法團接獲具報。兩者可同時接獲具報或一方緊接另一方接獲具報。第(4)至(7)款為新條文。具報的責任只會在以下情況獲得履行：採用指明的表格，並按照附於該表格的指示及指令填具、簽署、簽立及認證，以及附有該表格指明的隨附文件。
316	7(1)(a)、(3)及(8)(a)	第(1)款把具報的時間由現時的5個營業日縮短為3個營業日。第(2)至(4)款訂明就其他情況作出的具報的時限為10個營業日。
317	7(5)至(7)及15(2)	現時須具報的詳情非常詳盡。至於為何任何人須就他取得或處置的權益而披露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的數額及性質，並不清楚。
318	20(2)、(3)、(5)及(6)	現行法例只適用於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所接獲的資料。新的條文適用於根據第XV部第4分部所接獲的所有資料。
319	15(3)至(6)	加入第(5)款，把股本衍生工具涵蓋在內。
320	18	第(1)款清楚述明可受上市法團調查的權益的性質。調查的權力現時擴大至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淡倉及以上市法團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第(1)、(2)及(3)款加入對“股本衍生工具”及“淡倉”的描述。在第(2)款加入(d)及(e)段，以涵蓋相關股份現在及過去的淡倉。加入第(5)及(6)款，授權司長藉憲報公告豁免某人受本條例規限。如此描述的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在第(7)款，第(a)(ii)及(b)段是新條文。

321	20(1)至(3)、(5)及(6)	未能及時提供所需的資料現時是一項罪行。除該項改變及一些術語的輕微修改外，該條跟從現行法例。
322	21	除第(2)款的簽署規定須不抵觸第(3)款外，並無重大改變。
323	22	在第(2)款，報告須存放在該法團的辦事處的限期，由15個營業日縮減至10個營業日。在第(6)款，就存放該報告通知有關請求人的時間延長至3個營業日。
324	23	在第(1)款，現行條文中有關報告須關於上市股份的規定並無包括在內。在第(4)款，履行責任的時間須為有關報告開始存放在其辦事處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內。未能在第(4)款指明的時間內遵守履行責任的規定現時是一項罪行(第(5)款)。
325	24	在第(1)款提述尚未發行的股份在發行時須在本港登記。加入第(2)款，以涵蓋現時或過去擁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
326	27	在第(1)款，查閱的權利擴大至該法團成員以外的其他人，但每次查閱須支付少於10元的款額。複製副本的收費現時為每頁2元或以下款額而非每100字收取1元或以下款額(第(2)款)。證監會現時獲賦權指明款額，以取代在第(1)及(2)款中提及的款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往獲賦予該項權力。
327	16(1)至(10) 及 (12)	該登記冊現時包括淡倉的權益(第(1)款)。該項責任須於3個營業日而非3日內履行(第(3)款)。第(5)款的句末加入對股本衍生工具的提述。對索引作出的任何修改須於任何姓名或名稱記錄在登記冊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作出(第(8)款)。加入第(a)(ii)及(iii)段，以應付法團的成員登記冊並無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其註冊辦事處不在本港的情況(第(10)款)。法團須就其備存登記冊的地點或該地點的任何改變，在作出改變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履行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責任。(第(12)及(13)款)。
328	19(1)及(3)	記錄的責任須在接獲有關資料後第一個營業日履行(第(3)款)。如有違責情況以致有關條文不獲遵守，是一項須處以\$2,000罰款的刑事罪行(第(4)款)。
329	25	在第(1)、(2)、(3)、(4)及(6)款加入對淡倉的提述。在第(2)及(6)款，原來規定的15日及14日由10個營業日取代。
330	26	除加入對淡倉的提述外，並無重大改變。
331	27	在第(1)款，查閱的權利擴大至該法團成員以外的其他人，但每次查閱須支付少於10元的款額。複製副本的收費現時為每頁2元或以下款額而非每100字收取1元或以下款額(第(2)款)。證監會現時獲賦權指明款額，以取代在第(1)及(2)款中提及的款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往獲賦予該項權力。

332	28(1)、(2)、(5)及(7)	第(1)款把上市法團的現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有披露責任的情況，擴大至包括他擁有的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第(e)段)及他持有該法團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有所改變(第(f)段)的該等情況。在第(2)款，(a)、(b)(ii)、(c)(ii) 及(d)段均為新條文。加入第(5)款，以解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在性質上改變的意思。
335	3(1)至(5)及(9)，以及附表第I部第5至6段	加入第(6)、(7)及(8)款，以致凡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按照某人的指令或指示行事，而該人有權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他須視為擁有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股份的淡倉。
336	附表第I部第1至3(1)及(2)、6至8段	第(3)款就無須理會約束或限制憑藉該淡倉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作出規定。加入第(8)及(9)款，就擁有屬該等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及在該等情況下如何計算股份的數目作出規定。第(10)款就任何人視為已不再擁有股份或債權人的權益作出規定。第(11)款就任何人在股本衍生工具的現金結算時如何計算視為已不擁有的股份的數目作出規定。第(12)款就任何人在將他在股票期貨合約下的權利轉讓予另一人而視為已不再擁有權益時如何計算股份的數目作出規定。第(13)款就計算任何人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股本衍生工具而須視為持有淡倉股份的數目作出規定。第(14)款就任何人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而須視為持有淡倉的股份的數目作出規定。
337	14(1) (b)及附表第I部第3(3)、9及10(2)段	在第(1)款，(e)段容許藉規例訂明無須理會的該等權益或類別的權益。第(3)款訂明，如集體投資計劃或核准海外計劃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亦是該計劃的管理人，則他所擁有或持有的權益不得不予理會。第(4)款就“核准海外計劃”作出定義。第(6)款就海外計劃申請的核准事宜作出規定。第(7)款指明就第(4)(c)款而言並非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的該等安排。第(8)款界定第(6)款中的“章程”定義。第(9)款界定“公司”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第(8)款而言的定義。
338	31(5)(b)	第(1)款向任何有披露責任的人，施加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具報的責任。第(2)款就作出具報的方式，規定該人須使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同時或緊接另一方接獲該項具報。根據現行規定，有關交易所公司須首先接獲該項具報。第(3)至(7)款規定以證監會指明的表格作出具報。

339	附表第II部	凡具報責任是根據第332(1)(a)至(f)條所述任何事件所產生的，作出具報時間須為在有關事件發生後，或在有關的人知道有關事件發生後的3個營業日內作出。凡具報責任是根據第332(2)條所述任何事件所產生的，作出具報時間須為在有關事件發生後，或在有關的人士察覺他擁有該項權益或持有該淡倉後的10個營業日內作出。現行的相若條文只劃一容許以5日時間作出所需具報。
340	附表第III部	現行法例只規定就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及類別，以及支付或收取的代價作出披露。只是就獲授予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權，才須具報該等認購權的詳情，例如授予認購權的日期、認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所須付出的價錢，以及認購權可行使的期間。新條文現時規定須披露的細則十分詳盡。制訂第(9)款的理據並非一目了然。
341	32	在第(3)款中，具報時間為有關具報責任產生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內。
342	28(8)及(9)	並無重大改變。
343	16(1)、29(1)至(4)、30(4)、(5)及(7)、附表第IV部第19、20、22、25至27段	第(10)款訂明，有關法團須在它不再是上市法團後的6年內，繼續備存登記冊及任何索引。第(11)款規定任何登記冊及索引須備存於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地方，以及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須按照第346條供人查閱。第(12)款訂明，倘若如《公司條例》第128(3)或129(3)條所訂明，披露有關資料會對其業務不利，則該登記冊或索引無須供人查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就登記冊備存地點作出的具報，須在備存登記冊或其備存地點有所改變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進行(第(14)款)。第(17)款把《公司條例》第283條有關簿冊及文據的提述，擴大至包括有關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及索引的提述。
346	30(6)及附表第IV部第23至24段	在第(1)款中，有關查閱的權利擴大至法團成員以外的任何人，但每次查閱須支付少於10元的款額。複製副本現時的收費為每頁2元或以下款額，以取代每100字收取1元或以下款額(第(2)款)。證監會現時獲賦權指明款額，以取代在第(1)及(2)款中提及的款額(第(6)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往獲賦予該項權力。
347	33	在第(1)款中加入第(b)及(c)段，以涵蓋股份權益或淡倉，以及股本衍生工具。第(6)及(7)款為新條文。
349	35	加入有關股本衍生工具及淡倉的提述。在第(1)款中加入第(b)、(c)、(ii)及(iii)段，以涵蓋擁有股份或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或淡倉的人。

350	36	以有關紀錄的描述，取代現行法例中對簿冊和文件的描述。在第(1)款中加入第(b)(ii)及(iii)段，以涵蓋擁有股份或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在第(2)及(3)款中，均加入“關於以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描述。在第(4)款中作出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的明確描述。
352	38	以有關紀錄的描述，取代現行法例中對簿冊和文件的描述。在第(1)款中加入第(b)(ii)及(iii)段，以涵蓋擁有股份或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在第(2)(c)款中，加入“關於以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描述。
353	39	在第(3)(a)款中加入“該報告所針對的另一法團”的描述。在第(3)(b)(i)、(iii)及(v)款中，以“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描述，取代“法團”的描述。
354	40	在第(1)(d)款中加入“淡倉”及“或另一法團”的描述。第(3)款賦權接獲根據第(1)(b)、(c)、(d)或(e)款給予的指示的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第(4)款訂明，如有任何上訴，則任何根據第(1)(b)、(c)、(d)或(e)款給予的指示不得生效，直至該項上訴已獲聆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在第(6)款中，加入有關原訟法庭裁定須負的法律責任的描述。
355	41(1)	加入第(2)款，以在難以查出關於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有關事實的情況下，容許司長可藉命令指示該等工具須受此部第12分部任何條文所訂的限制規限。議員或須考慮，司長應否具有該項權力。
356	42	在第(1)款中加入第(a)(ii)及(iii)段，以涵蓋淡倉及股本衍生工具，並併入第(b)(iii)及(iv)段，以包括股份的現時淡倉及過去的淡倉，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代表或曾代表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就該等股份而行事的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在第(b)(i)及(ii)款中加入“或工具”的描述。加入第(3)款以訂明在何情況下任何人須當作擁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357	43(b)	並無包括現行法例中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明確描述。
358	44	加入第(3)及(4)款，就有命令指示須受第12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的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規定。
359	45	在第(1)(a)(i)及(ii)及(b)款中，加入有關股本衍生工具的描述。加入第(3)款就有關股本衍生工具的違規事宜作出規定。
360	46	加入第(3)、(7)、(10)及(13)款，以就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時，賦予司長陳詞及提出證據的權利。加入第(11)、(12)及(14)款，就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規定。第(15)款就“有關法團”作出界定。

361	47	在第(1)及(3)款中加入“股本衍生工具”的提述。加入第(2)款，以涵蓋以現金或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加入第(4)款，以賦予司長陳詞及提出證據的權利。第(5)款闡明原訟法庭於不同情況下可作出的命令。在第(6)款中加入有關司長的費用的提述。
362	48(2)	法團的成員可能無須就因純粹疏忽所犯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363	51	本條就作出具報或送交報告所指明的方法，必須遵行。第(c)及(d)段涵蓋有關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的情況。
364	52	把沒有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以及方便發現任何捏改的違責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並可處罰款2,000元及在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可處罰款200元。
365	53	在第(1)款中加入第(b)段，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根據第XV部任何條文須作出具報或發出通知的規定訂定除外情況。有關向上市公司或交易所公司具報的任何方法施加規定的提述，不再包括在第(2)款內。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5月15日

m2556